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衛生局「113年校園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計畫」暨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負責學校公告各1份（33898580_1133099312_1_ATTACH1.pdf、33898580_113309931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「113年校園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計畫」暨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負責學校公告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9月27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0452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COVID-19雖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惟COVID-19病毒持續變異，國內外疫情仍處流行期，為避免COVID-19於校園傳播、增加學生族群對COVID-19保護力及避免發生重症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113年10月1日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開打，為提升本市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率，增進群體免疫力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阻止病毒擴散。
- 三、本市113年度校園設站規劃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疫苗接種時程：

永吉國中 1131008



PHAA1136007149

1、流感疫苗：11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。

2、新冠疫苗：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（含）前完成。

(二)學生若未在校接種流感疫苗，需於校園設站後持補接種通知單至醫療院所（自付掛號費等費用）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（免費）接種。

(三)公費教職員工：依校園設站時程併同在校接種流感疫苗，若未在校接種流感疫苗，第一階段對象可隨時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第二階段對象俟11月1日接種。本局核予半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1、第一階段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、學齡前幼兒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11類對象。

2、第二階段對象：新冠疫苗為出生滿6個月以上對象（未列於第一階段者），流感疫苗為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(四)非公費教職員工：依校園設站時程併同在校接種流感疫苗。若未在校接種，本局於本市各校校園設站辦理完成後，盤點自購疫苗剩餘數量，核發因公未在校接種教職員工補接種通知單，並核予半日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持通知單至本市聯合醫院或院外門診部接種。

(五)新冠疫苗不需持單接種，依各階段開放時程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

(六)另有關疫苗接種不良反應請假規定，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及本局112年5月12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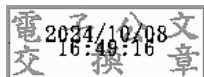


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2888號函，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，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請貴校主動與設站院所協調設站事宜，完成接種意願調查後，通知設站院所各類對象預計接種數，本府衛生局將依各校排程及預計接種數，精算需求總量，倘超過本市疫苗獲配量，將另通知調整排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